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專題研究計畫線上變更
申請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系統操作說明
(適用執行起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(含)以前之計畫)

113 年 7 月更新

目錄

一、博士生兼任人員登錄個人資料操作說明.....	1
二、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.....	3

一、博士生兼任人員登錄個人資料操作說明



步驟 1 註冊個人資料

請於本會官網首頁
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

選擇【新人註冊】。

(博士生已有帳號者，請逕行更新個人
資料)

步驟 2 點選【受補助單位研究人員線上註冊(含博士生、博士後、碩士生及大專生)】。



步驟 3 閱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後，

點選【同意】，並依照網頁之說明與引導，依序填寫相關資料。

料，若不提供，本會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。

七、 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

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隨時向本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。您可以容易地在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上，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或得以透過公文方式提出申請。

八、 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同意

當您同意本文件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步驟 4 完成個人資料登錄後，續請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請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。

現在位置 新人註冊 回上一頁

新人註冊

個人資料聲明 >>> 註冊說明 >>> 選擇註冊身分 >>> 填寫註冊資料 >>> 填寫內容確認 >>> 送出申請 >>>

 **恭喜您完成帳號註冊!**

1. 本系統將發送一封註冊通知信至您的信箱，提醒您於第一次登入後修改帳號密碼。
2. 注意：正常狀況下，您可於3分鐘內收到系統發送出的mail信函，若您未能順利收到mail通知，請確認您輸入的E-mail信箱是否正確。
3. 如有問題煩請洽本會資訊客服專線(02)2737-7592
Email: misservice@nstc.gov.tw。

國科會 資訊處 敬上

二、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

步驟 1 登入

請於本會官網首頁

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

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
步驟 2 中間選單下拉至「執行中計畫」，點選欲增加研究人力費用之計畫【變更】。

補助類別	計畫名稱	執行期限	變更	經費報銷	報告繳交
專題研究計畫(附屬次級單位補助計畫)	110-QC	經費未結、報告未繳 2021/01/01 - 2021/12/31			
專題研究計畫(大型儀器補助計畫)	109-Q	經費未結、報告未繳 2020/01/01 - 2022/12/31			
專題研究計畫(優學合作研究計畫)	109-QI	核定通過 2020/01/01 - 2022/12/31			
專題研究計畫(其他補助計畫)	106-QK	核定通過 2017/03/01 - 2023/02/28			
專題研究計畫(其他補助計畫)	106-Q	經費未結、報告未繳 2017/03/01 - 2022/12/31			
專題研究計畫(其他補助計畫)	106-QQ	計畫到期 經費未結、報告未繳 2017/03/01 - 2018/02/28			

步驟 3 按下【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】。

變更項目

說明：如擬申請2個以上變更項目，但變更項目分屬不同審核權限者，請分次提出申請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

執行機關/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 (包含執行機關單位、更換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)	計畫執行期間變更 (包含延期、縮短期限)
計畫中/英文名稱	計畫註銷 (包含計畫進度未執行、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再執行)
計畫經費變更 (包含國內外經費費用增核百分之五十、各項經費增加項)	轉移補助經費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未發券論文)	移地研究行之交通租金費用
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	鼓勵企業參與培養博士生方案 (請將其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)
研究計畫專案計畫案(ARRIVE) QA文件 (請將其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)	

執行機關審核

執行機關/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主持人之系所/共同主持人名稱變更	計畫經費變更 (各項費用經費費用未增核百分之五十、研究經費變更)
國內外經費支出種類變更	

步驟 4 填寫「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」頁籤資料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系統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這道頁籤前應得逐項自本港總處發給月結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這道頁籤時應將「兼任博士生」填於表內「私立機關(轉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」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錄取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欲請核稅系(所)	獲聘博士生類別/人資格	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申請核稅用期間	請說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兼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期限	本系博士生於申請核稅費用用國台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轉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	本案博士生於申請核稅費用用國台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轉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	註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張		否	民國 110/08/13 至 111/08/13	民國 110/08/13 至 111/08/13	已報部	已報部	已報部	已報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張		否	民國 110/08/13 至 111/08/13	民國 110/08/13 至 111/08/13	已報部	已報部	已報部	已報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

欲請核稅系(所)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

獲聘博士生類別/人資格 否 是
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 (起) (迄)

申請核稅用期間 (起) (迄)

請說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兼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期限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核稅費用期間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轉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 是 否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核稅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機關(轉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 是 否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步驟 5 輸入「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」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卡。
2. 「高支撐先進研究工作計畫」之執行機構的任期，應與資料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起發給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構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
類別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就讀校系(所)	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	執行機構的任期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的任期	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前，原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構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機構計畫案內申請本措施	抽籤
		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	已確認	已確認	
		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	已確認	已確認	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的任期自研究計畫執行起算

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 否

執行機構的任期 (起) ~ (迄)
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 (起) ~ (迄)
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構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 確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機構計畫案內申請本措施 確認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閱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瀏覽器請勿設定封鎖彈出式視窗，若有同名同姓之博士生，系統跳出「博士生同名同姓檢查」視窗，請點選正確博士生後，按下設定帶回資料。

博士生同名同姓檢查 - Google Chrome

wpr.nstc.gov.tw/WNRG/Common/CommPHDNameChk.aspx?

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專題計畫管理系統網路版

姓名: 林佳欣

設定

Page 1 of 1, PageSize 10

序號	職稱	服務機關系所	出生年	身分證
1	助理研究員(博士級)			
2	學生		085	
3	學生			

Page 1 of 1, PageSize 10

設定

步驟 6 系統自動帶入就讀校院系(所)，續填寫畫面中各資料欄位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出發當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
計畫名稱: [模糊]
計畫編號: 112-[模糊]
計畫執行機構: [模糊]
計畫主持人: [模糊]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間(不含延長期間): [模糊]

錄取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就讀校院系(所)	是否為全職博士生	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	本會博士生於本計畫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外會計專業業申請本措施	備註
☑	[模糊]	[模糊]	否	民國 110/08/03 至 111/08/03	[模糊]	民國 113/09/01 至 113/09/15	[模糊]	已確認	已確認	[模糊]
☑	[模糊]	[模糊]	否	民國 [模糊] 至 [模糊]	[模糊]	民國 [模糊] 至 [模糊]	[模糊]	已確認	已確認	[模糊]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: [模糊] 存檔 取消 上傳附件

就讀校院系(所): [模糊]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: [模糊]

是否為全職博士生: 否
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 (起) [] (迄) []
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 (起) [] (迄) []
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 確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外會計專業業申請本措施 確認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申請增核月份不再追溯，以申請當月起計，倘執行機構約用期間係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惟計畫主持人至 113 年 9 月 15 日始申請本措施，費用僅得追溯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計。

步驟 7 填寫完成後，按下【存檔】，系統顯示：存檔作業完成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出發當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
計畫名稱: [模糊]
計畫編號: 112-[模糊]
計畫執行機構: [模糊]
計畫主持人: [模糊]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間(不含延長期間): [模糊]

錄取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就讀校院系(所)	是否為全職博士生	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	本會博士生於本計畫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外會計專業業申請本措施	備註
☑	[模糊]	[模糊]	否	民國 110/08/03 至 111/08/03	[模糊]	民國 113/09/01 至 113/09/15	[模糊]	已確認	已確認	[模糊]
☑	[模糊]	[模糊]	否	民國 [模糊] 至 [模糊]	[模糊]	民國 [模糊] 至 [模糊]	[模糊]	已確認	已確認	[模糊]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: [模糊] 存檔 取消 上傳附件

就讀校院系(所): [模糊]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所屬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: [模糊]

是否為全職博士生: 否
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 (起) [] (迄) []
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 (起) [] (迄) []
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 確認
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外會計專業業申請本措施 確認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wpr.nstc.gov.tw 顯示

存檔作業完成

確定

步驟 8 按下  修改該筆相關資料並完成所有表格及欄位勾選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發給當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
類別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就讀校院系(所)	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	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	本會博士生於本計畫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內外科學專業機構申請本措施。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[Name]	[Institution]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[Content]	已確認	已確認	[Icon]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Name]	[Institution]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[Content]	已確認	已確認	[Icon]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

就讀校院系(所)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

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 否

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 (起) (迄)

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 (起) (迄)
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 確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內外科學專業機構申請本措施。 確認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控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步驟 9 上傳博士生兼任人員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影本，請先按下 ，再按【上傳附件】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

說明：
1. 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。
2. 「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3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得追溯自本措施發給當月起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4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

類別	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就讀校院系(所)	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	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	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本會博士生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	本會博士生於本計畫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內外科學專業機構申請本措施。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[Name]	[Institution]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[Content]	已確認	已確認	[Icon]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[Name]	[Institution]	否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民國 111/01/01 至 111/12/31	[Content]	已確認	已確認	[Icon]
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

就讀校院系(所)
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

應徵博士候選人資格 否

執行機構的用期期間 (起) (迄)
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 (起) (迄)
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 確認
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內外科學專業機構申請本措施。 確認

(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控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)

步驟 10 顯示上傳附件畫面，按下【選擇檔案】並填寫檔案說明，再按【上傳】。檔案說明請填寫「○○○約用資料影本」為原則。

步驟 11 填寫「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」頁籤資料。

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 ~ 第2年

步驟 12 填寫完成後，按下【存檔】，系統顯示：存檔作業完成。

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～第2年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		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	
計畫名稱			
計畫編號			
計畫執行機構			
計畫主持人			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(不含延長期間)		110/08/01-112/07/31	
補助項目	追加金額	追加細項金額	支出用途
業務費	0	研究人力費 0	(自填說明) 註1: 請註明申請追加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期間。(如博士生兼任人員000申請追加期間: 0年0月至0年0月, 共0月。) 註2: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應自本撥款函發單月起, 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存檔"/>			

步驟 13 按左上方【回主畫面】。

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～第2年

博士生兼任人員基本資料		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	
計畫名稱			
計畫編號			
計畫執行機構			
計畫主持人			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(不含延長期間)		110/08/01-112/07/31	
補助項目	追加金額	追加細項金額	支出用途
業務費	0	研究人力費 0	(自填說明) 註1: 請註明申請追加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期間。(如博士生兼任人員000申請追加期間: 0年0月至0年0月, 共0月。) 註2: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應自本撥款函發單月起, 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存檔"/>			

步驟 14 再按左上方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計畫主持人之申請程序。
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
計畫主持人	執行機關系所
執行期間 110/08/01-112/07/31	核定清單

變更項目

說明: 如擬申請2個以上變更項目, 但變更項目分類不同審核權權者, 請分次提出申請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	計畫執行期限變更(包含延期、縮短期限)
執行機關(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)(包含執行機構單位、更換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)	計畫註銷(包含計畫通過後未執行、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再執行)
計畫中/英文名稱	轉撥補助經費案
計畫經費變更(包含國外差旅費用超過百分之五十、各項經費增加等)	移地研究行之交通租金費用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未發表論文)	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方案(請與其他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)
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(請與其他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)	
研究計畫產學加值啟動方案(ARRIVE) QA文件(請與其他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)	

執行機構審核

執行機關(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主持人之系所/共同主持人職務變更)	計畫經費變更(各項費用經費流用未超過百分之五十、研究設備變更)
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	

專題變更紀錄

序號	送執行機構申請日期	執行機構彙整送出日期	變更項目	原始內容	變更後內容	審核單位	審核結果
1	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回主畫面"/>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	0	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變更暫守中

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相關說明

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ced2afbb-f4d4-48b3-909f-247d5fbbe2f5?l=ch>

本措施申請內容及疑義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

電話：02-2737-7440、7567、7568、7847、8010

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

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